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新民：_____ 杨新发：_____ 何 询：_____

年 月 日